

邢台市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祝村镇大吕村村民委员会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邢台市2026年度第82批次建设用地1号地块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拟征收你村位于高铁东路以东、泉北大街以南、振兴北路以西、邢台月晟燕园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北区域内的土地，征地范围见《征地范围图》（附件一）。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依照规划进行公园绿地建设。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你村土地1.2922公顷，全部为农用地（其中耕地0.1287公顷）。《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见附件二。

三、补偿方式与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执行，为165万元/公顷（11万元/亩），计213.2130万元，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

（二）经确认，此次征收土地不涉及青苗、其他地上附着物。

（三）经确认，此次征收土地不涉及农村村民住宅。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土地权属。

安置方式：货币安置。

社保措施：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邢台市襄都区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办法》（冀政发〔2025〕14号）文件，按照征地区片价的25%缴纳社保费。缴纳社会保障费53.3033万元。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河北邢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邢东新区）管理委员会办理补偿登记。

六、异议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过半数被征地的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河北邢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邢东新区）管理委员会将组织听证。

本公告期限自2026年4月30日至2026年5月30日。本公告可在邢台市人民政府网站查询，网址为<http://info.xingtai.gov.cn/>。

特此公告。

联系人：王少川 联系电话：3988006

地 址：河北邢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邢东新区）管理委
员会



附件：1.征地范围图
2.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